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學校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壹、計畫緣起

- 一、為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103年6月4日總統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該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 二、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對「兒童權利公約」認識，理解公約內容所維護各項兒童權益之精神、各條文內容及四大原則意涵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提供符合其需求之服務以保障其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小港高中、苓雅國中、後勁國小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議題小組、家庭教育中心、資訊教育中心

參、參加對象及人數

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

肆、計畫目標

- 一、促進本局所轄各級學校之教師及公務同仁瞭解兒童權利公約條文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學習將兒童權利公約運用於業務工作中，並引用兒童權利公約作為教學、行政、辦理活動、自訂校本課程與評估學校政策之參考架構。
- 二、提供教師在共備課程與自行設計課程時，能思考如何將兒童權利公約轉

化為日常業務操作及班級經營，俾各級學校能積極推動兒童權利公約，進而規劃促進兒童權利保障之相關課程與決策。

三、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在設計課程、舉辦校內活動、制定相關校規（班規）時，消極作為為了避免觸犯兒童權利公約，積極作為為結合兒童權利公約發展校本課程，樹立學校特色，在少子化的衝擊下開拓藍海策略。

伍、課程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課程內容：

- (一) 兒童權利公約概論
- (二) 兒童權利公約主要權利說明
- (三) 教師與兒童權利公約的關係
- (四) 行政人員與兒童權利公約的關係
- (五) 國內及國際兒童權利公約實務(案例)說明

二、實施方式：

- (一)融入課程：設計研發教師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以利各領域教師在課程設計上能適切融入。
- (二)線上研習：以「線上課程教材瀏覽」及「線上測驗」兩部分為主。
- (三)校長會議：宣導兒童權利公約政策及相關法令規章，各校經驗交流，提升辦學績效。
- (四)工作坊：以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為主，辦理講座，宣導強化學生申訴相關機制與知能，分享實務經驗。
- (五)教師研習：為增進兒童權利公約知能，由各校內自行辦理教師同仁相關研習，聘請專家學者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內涵及提供實務經驗。
- (六)種子教師：鼓勵老師參加教育培訓，增加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
- (七)桌遊設計與體驗：設計與體驗兒童權利公約之桌遊，俾益老師及學生能內化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

陸、預期效益

- 一、建立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整合相關資源，促進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工作之效能。
- 二、各級學校將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工作列入年度重點工作，並依照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
- 三、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之研習、座談、示範教學與觀摩等相關活動，提升相關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與執行能力。
- 四、協助各級學校藉由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及工作坊運作，傳達正向管教理念，認識兒童權利公約並了解其內涵，進行經驗交流，凝聚向心力並提升專業知能，了解如何在推動業務過程中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並針對可能遭遇到的困難共同討論解決方案，提升輔導管教成效。
- 五、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理解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精神，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提供符合其需求之服務以保障其權益。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